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大气〔2022〕240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《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解释说明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（简称《区划》）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，对规范全市声环境管理、促进声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引导作用。为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，现对《区划》解释说明如下：

一、“交通干线边界线”是指：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，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，各级公路的用地边界线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，铁路边界，内河

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。

二、《区划》2.2.1 条款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含 4a、4b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其中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（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）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其余交通干线两侧以及主要附属站、场、码头（港口）、服务区等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三、《区划》2.2.3 条款“其它 4 类声环境功能区”所列区块均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对应相关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件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（区块颜色“红色，RGB(255,0,0)”）、图例中的“4 类”均为“4a 类”。

四、对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，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市交通委，各区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